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2025133 號
14年8月3日4時分

交通部 函

10550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400225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」第十點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（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）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(02)2381-1550

聯 絡 人：陳奕榮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323

電子郵件：yrchen@motc.gov.tw

主旨：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」第十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以交航字第114002253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麥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安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和平港引水人辦事處、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、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、SEMI風能產業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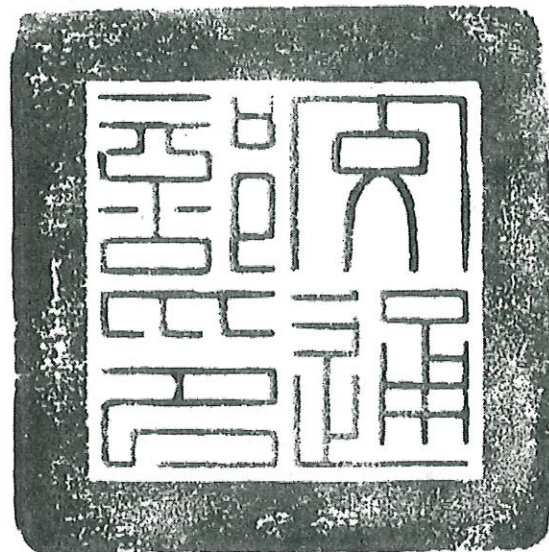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本部航政司(以上均含附件)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 1140022539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依航路標識條例第四條第五項修正「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」
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陳世凱

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修正規定

10.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 (Special buoy/ light buoy)

10.1 助航設施及離岸風電發電場結構物之各項助航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0.2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應用範例如下：

10.2.1 標示海洋資料蒐集及偵測設施。

10.2.2 標示分道通航，如該處使用常規之航道標識會產生混淆。

10.2.3 標示廢棄物傾倒區。

10.2.4 標示軍事演習區域。

10.2.5 標示海底電纜或管線。

10.2.6 標示遊憩區域。

10.2.7 標示錨區邊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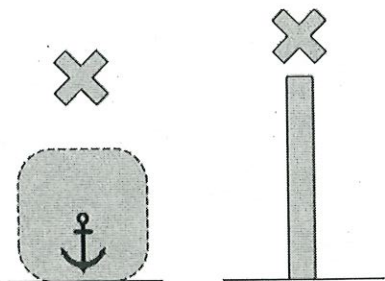
10.2.8 標示結構物，例如離岸能源設施。

10.2.9 標示水產養殖區域。

10.2.10 標示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。

10.3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安裝由航政機關核定之。在特殊情況，超出上述所列用途時，經航政機關核准，可另行確定其燈質。

10.4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如下圖所示。



10.6 標示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之特殊浮標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0.6.1 除有特殊情事敘明原因經航政機關同意外，浮標浮筒直徑至少應為二公尺以上。

10.6.2 應設置頂標，且頂標之邊長至少應為浮筒直徑之百分之三十三。

10.6.3 燈質應為黃色單閃光(F1)，公稱光程至少二浬，如設置複數浮標時，所有浮標燈質應一致且同步閃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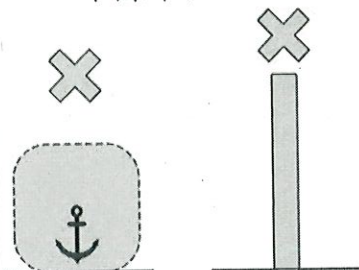
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修正總說明

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二次修正。為明確水域海事工程施工區域範圍標記，確保船舶識別海事工程施工範圍，參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，增訂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應使用特殊浮標，及其尺寸、燈質及公稱光程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規範第十點。

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0.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 (Special buoy/ light buoy)	10.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 (Special buoy/ light buoy)	為明確水域海事工程施工區域範圍標記，確保船舶識別海事工程施工範圍，參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、國際航標協會 G 1094 指引及先進國家航標規定，增訂 10.2.10 點，規定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應使用特殊浮標，並增訂 10.6 點，標示水域海事工程施工區域範圍之特殊浮標尺寸、燈質及公稱光程規定。
10.1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用於指明某一特殊區域或地貌，該特殊區域或地貌性質可參考海圖、航路指南或航船布告，並不用於指明航道或障礙物。	10.1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用於指明某一特殊區域或地貌，該特殊區域或地貌性質可參考海圖、航路指南或航船布告，並不用於指明航道或障礙物。	
10.2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應用範例如下：	10.2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應用範例如下：	
10.2.1 標示海洋資料蒐集及偵測設施。	10.2.1 標示海洋資料蒐集及偵測設施。	
10.2.2 標示分道通航，如該處使用常規之航道標識會產生混淆。	10.2.2 標示分道通航，如該處使用常規之航道標識會產生混淆。	
10.2.3 標示廢棄物傾倒區。	10.2.3 標示廢棄物傾倒區。	
10.2.4 標示軍事演習區域。	10.2.4 標示軍事演習區域。	
10.2.5 標示海底電纜或管線。	10.2.5 標示海底電纜或管線。	
10.2.6 標示遊憩區域。	10.2.6 標示遊憩區域。	
10.2.7 標示錨區邊界。	10.2.7 標示錨區邊界。	
10.2.8 標示結構物，例如離岸能源設施。	10.2.8 標示結構物，例如離岸能源設施。	
10.2.9 標示水產養殖區域。	10.2.9 標示水產養殖區域。	
10.2.10 標示水域施工區域	10.3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	

10.4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如下圖所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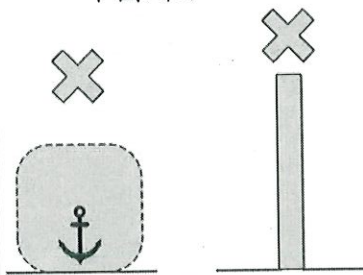
10.5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。

顏色	黃色
外觀	任選，但不與側面標識衝突。
若有頂標	一個黃色 X 形
燈質	黃色燈光 任選，但不與其他標識衝突，應依附件一之標準。

10.6 標示水域施工區域或作業區域邊界之特殊浮標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0.6.1 除有特殊情事敘明原因經航政機關同意外，浮標浮筒直徑至少應為二公尺以上。

10.4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如下圖所示。



10.5 特殊浮標及燈浮標之特徵如下表所示。

顏色	黃色
外觀	任選，但不與側面標識衝突。
若有頂標	一個黃色 X 形
燈質	黃色燈光 任選，但不與其他標識衝突，應依附件一之標準。

<u>浮標燈質應一致且</u> <u>同步閃爍。</u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